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20〕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市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利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2430197904171214

地址：平利县洛河镇双垭村十一组

法定代表人：付荔元

我局于2019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厂区堆放的重晶石原矿未采取覆盖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19年12月16日由付荔元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2019年12月16日由企业负责人付荔元提供，证明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环罚告〔2019〕13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你单位存在上述法律条款中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二项违法行为中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贰万元（20000.00）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6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500

